附件

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根据《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22〕911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吉财绩〔2023〕44号）等相关规定，吉林省财政厅委托长春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长春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评价组，对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产出及效益目标实现情况等内容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也是社会和谐之基；创业是经济活力之源、社会进步之翼，也是扩大就业的倍增器。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1号）文件中，明确指出应致力于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加强就业观念教育，使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在就业压力逐渐加大的形势下，吉林省以国家政策为引领，持续强化就业优先战略，相继出台并贯彻落实了《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全民创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吉政发〔2009〕4号）等文件，设立“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重点推动全省创业促就业相关工作。

**2.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创业基地类”、“创业服务类”、“创业活动类”等类别，专项用于支持方向清、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返乡入乡创业基地、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项目、劳务项目实施、创业创新项目征集与推介、创业大赛、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和创业能力提升等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两者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具体内容详见（表1-1）。

因素法资金分配：综合考虑选取各地创业项目申报情况、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带动就业人数、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同时参考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计算确定专项资金分配额度。鉴于客观情况的不断发展变化或政策调整，每年将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对选取的因素权重进行动态调整。对市（州）、县（市、区）资金分配，除重大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分配外，均采取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与工作绩效考核挂钩，与资金使用效果挂钩。各地可根据省里确定的支持范围和任务清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轻重缓急，自主确定支持方式和支持项目。

项目法资金分配：对中省直创业项目和市县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分配，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通过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由吉林省人社厅会同吉林省财政厅组织项目评审或审核，根据评审或审核结果提出拟支持的项目和资金补助额度。

**表1-1 专项资金实施情况**

| **序号** | **支持类别** | **项目类型** | **支持重点** | **资助方式** |
| --- | --- | --- | --- | --- |
| 1 | 创业基地类 |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项目 | 支持省内依法注册的企业、事业、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等创建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示范带动能力强、发展前景好、潜力大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予以支持。重点支持新兴业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 对经评审通过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项目择优予以每个40-100万元补助。 |
| 2 | 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 | 依法成立的普通高等院校、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含民办）以及设立内部培训机构的家庭服务企业（单位）。 | 对经评审通过的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择优予以10-30万元补助。 |
| 3 | 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 | 返乡入乡创业基地是指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人员在乡镇地域（包括坐落在乡镇地域的县域开发区）内创办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含新型经营主体），并能够带动一定数量创业户，或带动一定数量人员创业就业。 | 对经评审通过的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择优予以20-80万元补助。 |
| 4 | 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项  目 | 在省内选择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技能人才需求强劲的地区，依托省内公办和民办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师学院、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①重点支持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较好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及企业培训中心购置实训设施设备、耗材；  ②支持具备承办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赛项和2022年全国服务型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赛项条件的单位，重点支持承办过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及全国行业大赛吉林省选拔赛及集训工作的项目单位，优先支持在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及全国行业大赛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  ③对承办过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吉林省选拔赛和全国新职业和数字技术技能大赛吉林省选拔赛项目单位给予倾斜支持。 | 根据实训基地申报项目情况，对每个实训基地给予不高于200万元的资助。 |
| 5 | 创业服务类 |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项目 | 省内服务规模、运营管理、创新能力、品牌建设、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 | 对经评审通过的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根据申报情况，择优予以20-50万元资助。 |
| 6 |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项目 | 针对在校大学生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创业项目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工作内容的省内高校就业指导服务站。 | 对经评审通过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予以10万元补助。 |
| 7 | 创业活动类 | 省级创业活动项目 | 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大中专院校（技师学院）、社会团体、企业等组织开展的创业创新项目征集与推介、创业宣传、创业指导、创业大赛（不含奖励资金）、创业培训等创业活动；中省直企业通过自身行业影响力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重点支持国家级创业活动、新兴业态创业活动项目，其中，对承担国家级创业活动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标准。大中专院校申报省级创业活动时，需经省教育厅批准同意。 | 对经评审通过的省级创业活动项目择优予以40-100万元补助。 |

说明：2021年组织安排吉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2022年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和人力资源市场资金进行调整；2023年新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和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服务站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创业促就业项目数据库，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对经审核论证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且带动示范作用明显的创业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对列入全省重大创业项目的，给予重点和优先支持。专项资金共支持52个市（州）、县（市、区）和298个资金使用单位，以及用于举办吉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详见表1-2）。

**表1-2 专项资金支持情况表**

| **年 份** | **项目支持情况（个）** | **市县支持情况（个）** |
| --- | --- | --- |
| 2021 | 76 | 52 |
| 2022 | 99 | 52 |
| 2023 | 123 | 52 |
| **总 计** | **298** | **-** |

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方主要分为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拨款单位、项目协助管理单位和项目受益群体，具体如下：

项目主管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项目的管理及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项目拨款单位：吉林省财政厅，负责依据省人社厅分配意见拨付下达专项资金；

项目协助管理单位：各市县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协助专项资金的下达与管理；

项目受益群体：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使用或享受项目建设带来的成果效益，并做出反馈。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执行周期内，省级财政共计安排30880万元。重点支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活动以及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等方面（详见表1-3）。

资金使用情况：因素法为市县评审项目下达资金，项目法为省级项目单位执行资金。由于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周期为两年，2022、2023年度项目尚未结项，故本次选取2021年度的专项资金11920万元开展评价，涵盖52个市（州）、县（市、区）和76个资金使用单位。截至2023年6月，2021年度专项资金共支持项目194个（其中：因素法118个，项目法76个）；指标文件补助资金11920万元（其中：因素法3920万元，项目法8000万元），省财政厅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执行资金9647.18万元（其中：因素法2102.18万元，项目法763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80.93%（其中：因素法53.63%，项目法95.44%）。

**表1-3 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类型** | **投入情况（万元）** | | | **合计**  **（万元）** | **资金**  **占比**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1 | 创业基地类 |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活动 | 3200 | 2827 | 2540 | 8567 | 27.73% |
|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 | 520 | 300 | 1100 | 1920 | 6.22% |
| 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 | 2020 | 2163 | 2190 | 6373 | 20.63% |
| 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 | 150 | 160 | 170 | 480 | 1.55% |
| 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 | 1680 | 840 | 1000 | 3520 | 11.40% |
| 返乡入乡创业基地 | 0 | 595 | 445 | 1040 | 3.37% |
| 小计 | 7570 | 6885 | 7445 | 21900 | 70.90% |
| 2 | 创业服务类 |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 720 | 595 | 585 | 1900 | 6.15% |
|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 | 0 | 340 | 350 | 690 | 2.23% |
| 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服务站 | 0 | 0 | 200 | 200 | 0.65% |
| 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基金[[[1]](#footnote-0)] | 1000 | 0 | 0 | 1000 | 3.24% |
| 小计 | 1720 | 935 | 1135 | 3790 | 12.27% |
| 3 | 创业活动类 | 省级创业活动 | 1130 | 1360 | 1200 | 3690 | 11.95% |
| 吉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 1500 | 0 | 0 | 1500 | 4.86% |
| 小计 | 2630 | 1360 | 1200 | 5190 | 16.80% |
|  | **总计** | | **11920** | **9180** | **9780** | **30880** | **30880**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项目的总目标为：加强社会创业创新项目实施，通过社会各行业创业带动就业，提升大学生、退役军人和农民工创业能力，助推返入乡创业。进一步加强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师资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培养就业创业师资力量。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相关文件材料，评价组梳理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为：

2021年绩效目标：

（1）支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及创业项目10个；

（2）建设省市县三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120个，其中：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20个；

（3）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基地补助，支持在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奖选手所在单位7个；

（4）支持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开展创业活动，举办师资培训班5个，同时开展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培训工作；

（5）结合人社部“技能中国行”走进吉林和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主题推广活动举办吉林省首届职业技能大赛；

（6）驻外劳务机构考察域外企业100户。

2022年绩效目标：

（1）组织申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活动项目及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站20个；

（2）建设省市县三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120个；

（3）支持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60个；

（4）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项目5个。

2023年绩效目标：

（1）组织申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活动项目及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站42个；

（2）建设省市县三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178个；

（3）支持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56个；

（4）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项目10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效果。本次评价从管理、产出和效益3个层面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基于项目特点结合绩效评价工作标准，此次绩效评价的总体评价思路为：以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为导向，以中省直及市县项目实施过程为路径，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实际产出及效益为评价核心，对专项资金整体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进行全面客观评价，反映资金实际作用，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2.评价范围**

本次选取2021年度专项资金所支持的3大类别以及所涉及的8个项目类型进行评价，以专项资金支持的中省直单位和各市县为两个样本主体，分别抽取两个样本中资金投入规模占比较大的单位或市县为调研对象。同时，对2022年和2023年专项资金所支持的项目类型进行抽选并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二）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1.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专项资金特点，结合绩效目标，参考《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国家与吉林省创业就业的相关规定，按照“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逻辑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采用100分制，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对应的权重分别为20分、20分、30分和30分。运用综合评价法，通过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指标分析法法、比较法、社会调查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财政支出政策和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通过指标分析法，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通过比较法，对比项目实际实施成果与项目绩效目标，考察项目实施产出是否达标。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现场勘查等社会调查方法，对15个县（市、区）和38个项目单位[[[2]](#footnote-1)]进行现场核查。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表，用于采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以及专项政策分析的数据来源。按照评价组预先制定的资料核查表，对抽查项目的全过程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复核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的实际情况。通过专项资金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方式，考察项目受益对象对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和内容的主观体验，为评价资金实施效果提供支撑。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的评价标准主要为计划标准。将2021年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提出的“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带动创业人员和吸纳就业人员数量”、“扶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及创业项目的带动就业人数”和“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培训人数”等工作目标作为绩效评价指标，并参考其目标值作为评价指标的标杆值。

决策指标:权重分20分，重点评价该项目在决策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考察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国家相关政策内容相关；项目目标是否与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或规划目标一致并符合实际需求；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过程指标:权重20分，从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层面予以考察。评价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资金拨付流程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健全的资金及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进行了有效的监管措施。

**产出指标:**权重分30分，重点围绕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察。考察项目完成率、扶持项目条件符合率、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项目完成及时率等方面。

效益指标:权重分30分，重点围绕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考察孵化基地及创业项目带动就业人员数量、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带动创业人员和吸纳就业人员数量、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培训人数、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培训人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完成人数、培育培训人员数量、带动创业人数等方面。

##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形成评价实施方案、项目实地核查和形成评价报告3个阶段（详见表2-1）。

**表2-1 效评价工作时间安排表**

| **阶段** | **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形成评价实施方案  阶段 | 财政厅访谈 | 2023.5.16 | 2023.5.19 |
| 人社厅访谈 | 2023.5.20 | 2023.5.23 |
| 编制绩效评价方案初稿 | 2023.5.24 | 2023.5.31 |
| 评价组向省财政厅汇报工作方案 | 2023.6.1 | 2023.6.3 |
| 修改完善评价实施方案，  并形成定稿报送省财政厅 | 2023.6.4 | 2023.6.9 |
| 项目实地核查阶段 | 对抽查的15个市县和38个项目单位进行实地调研，进行访谈、数据采集等，  抽查项目并进行资料核查等 | 2023.6.10 | 2023.6.30 |
| 形成评价报告阶段 |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2023.7.1 | 2023.7.9 |
| 评价组向省财政厅汇报  绩效评价报告 | 2023.7.10 | 2023.7.12 |
| 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 2023.7.13 | 2023.7.14 |
| 进一步完善评价报告，并形成终稿 | 2023.7.14 | 2023.7.15 |

三、综合评价

##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专项资金预算投入及执行方面。2021年度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整体投入资金为11920万元，截至2023年6月，已支出9647.18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0.93%。从评价扶持的各项目类型预算执行情况来看，执行率达到90%以上的有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示范基地、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省级创业活动、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其中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示范基地、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和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执行率达到100%，市县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活动、省市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预算执行率较低，分别为53.03%和56.28%。

专项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方面。从专项资金制度来看，省级层面，省财政厅联合省人社厅与制定了《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省人社厅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如《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吉林省人社厅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等；市县层面，各评价市县及项目单位均参考或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办法。从制度执行来看，从项目立项、项目预算编制、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流程进行了全面管理，最大程度的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同时调研发现个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一方面是项目单位专项资金使用与申报指南规定不符，如吉林省汉德教育职业培训学校和吉林市亿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个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项目；另一方面是市县层面项目手续不完备，项目没有进行结项，缺少决算材料等，如长春市的吉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项目，吉林市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和创业师资培训项目，四平及伊通县开展的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和创业促就业活动项目，上述5个项目均未结项。

专项资金扶持任务实施推进方面。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项目完成37个，完成率为100%；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项目完成15个，完成率为93.75%；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项目完成9个，完成率为100%；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项目完成28个，完成率为140%；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完成58个，完成率为100%；创业活动项目完成44个，完成率为97.78%；市县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活动开展市县数量为29个，完成率为55.77%。

专项资金效果方面。一是孵化基地及创业项目带动就业人员数量达10268人，实地调研和访谈了解到，专项资金在基地建设、基地运营、基地设备硬件提升等方面，起到了积极地推动和保障作用；二是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带动创业人员和吸纳就业人员数量达4674人，实地调研和访谈了解到，专项资金保障和提升了基地的生产运营规模，更新了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及数字化程度，增加了就业人员的收入；三是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培训人数达1020人，实地调研和访谈了解到，专项资金的使用使培训基地的软硬件水平得到提升，在2021年疫情期间，保障了培训基地在疫情期间能够持续经营发展，同时聘请资历深、技能等级高的教师对学员进行培训，提高了培训学院的技能水平，大大提高了就业率；四是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培训人数达2013人，实地调研和访谈了解到，专项资金在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五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完成人数达318万人；六是创业活动培育培训讲师、双创人才、电商创业人才、直播创业人才等达到6590人，带动创业人数3720人，实地调研和访谈了解到，专项资金对创业活动开展起到了积极地推动和保障作用，通过活动的开展为吉林省打造积极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和氛围。

## （二）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访谈、实地勘察等多种方式采集数据，对专项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最终得分为85.70分，绩效评级属于“良”，最终评分结果详见表3-1。

**表3-1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分 值 | 得 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 策 | 20 | 19.25 | 96.25% |
| 过 程 | 20 | 13.23 | 66.15% |
| 产 出 | 30 | 25.20 | 83.99% |
| 效 益 | 30 | 28.02 | 93.41% |
| **合 计** | **100** | **85.70** | **85.7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总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9.25分，得分率96.25%。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第一，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5〕31号），明确提出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加强新型孵化基构建设。因此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吉林省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项要素得1分。第二，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省人社厅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和激励政策等。本项目的实施实现了上述部门的职能职责。因此，立项与预算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要素得1分。第三，“稳就业”“保就业”位居“六稳”、“六保”之首，守住“六保”底线，就能稳住经济基本盘；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就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因此，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该项要素得1分。第四，经评价组实地核查，该项目与省财政厅和省人社厅及其他部门等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因此，该项要素得1分。综上分析，该项指标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第一，按照《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发〔2014〕10号）第十条严格履行设立审批程序，设立专项资金时，由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或党组会议）审定，重大项目报省委决定。因此，符合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要素得1分。第二，经过实地核查，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因此，该项要素得1分。第三，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4〕10号）第十条要求：主管部门申请设立专项资金时，应当提报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并提报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进行论证。经过实地核查，省人社厅经过调研分析、可行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形成了《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工作方案》、《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因此，该项要素得1分。综上分析，该项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第一，项目绩效总目标。一是精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全力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并保障困难群体脱贫就业；二是面对疫情的巨大冲击和前所未有的就业压力，各地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政治责任，聚焦援企业、稳岗位、促就业、防失业，以超常规力度狠抓各项政策高效落地，深入推进“两找一服务”创新提升工程，创造性开展就业创业工作，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扎实完成。因此，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该项要素得1.2分。第二，实际工作内容包含支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促就业活动、返乡入乡创业基地、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大赛等项目方向。如补助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促就业活动项目不低于10个。因此，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项要素得0.6分。第三，建设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不低于10个，所设立目标参考往年业务水平及业务完成质量，未出现超出预算单位业务及能力范围和不切实际的项目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因此，项目绩效目标具备可实现性，该项要素得0.6分。第四，各项目类型均有补贴奖励标准，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因此，该项要素得0.6分。综上分析，该项指标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2.25分。具体依据为：第一，项目2021-2023年均设置绩效目标，并将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个别指标设置的不准确，如2021年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中时效指标“年底前完成省市县三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建设”对应指标值为“≥120个”，此表述应为数量指标，因此，扣除该要素的50%权重分，该项要素得0.75分。第二，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如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建设职业技能实训基地≥10个，扶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及创业项目带动人数≥2000人。因此，符合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要素，该项要素得0.75分。第三，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如“补助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及创业项目≥10个”指标与“支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及创业项目10个”目标相对应。因此，符合绩效指标与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要素，该项要素得0.75分。综上分析，该项指标得75%权重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第一，根据《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人社厅于每年8月31日前，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全省创业工作需要，在年度预算安排总额内，研究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规模、项目细化建议及绩效目标等，并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省人社厅提交的专项资金相关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后，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编入下一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实地核查，专项资金具有提请拨付的函，各项目类型均对应因素计算匹配资金。因此，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该项要素得0.75分。第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如2021年安排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600万元、省级创业活动1130万元。因此，符合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要素，该项要素得0.75分。第三，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活动根据财政困难系数、人口系数、新增就业人数系数、新增创业人数、创业项目个数系数和上年度绩效评价系数计算分配资金。因此，符合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要素，该项要素得0.75分。第四，支持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18个省级集训基地项目建设，用于购买设施设备、耗材及其他设备赛费用等，每个项目补助100万元。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符合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要素，该项要素得0.75分。综上分析，该项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第一，按照《省级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工作规程》（吉财预〔2017〕251号）选取与资金使用方向具有较强相关性、突出政策导向的可以量化的客观因素。因素法部分，选取财政困难系数、人口数量、新增就业人数、新增创业人数、创业项目数量、上年度绩效评价等6个因素分配。市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选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计划、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指标任务、脱贫劳动力数量及农民工向农技工向农技工转型计划等4个因素。因此，符合因素法分配相关因素、权重及计算方法合理、明确要素，该项要素得4/3分。第二，项目法分配部分，严格按照年度申报指南，项目支持范围及补助标准明确。因此，该项要素得4/3分。第三，2021年度专项资金补助方式有前补助如项目法的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项目，有后补助项目如省级返乡入乡基地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支持额度不同。如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每个补助100万元，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每个补助10-20万元。因此符合资金分配额度、支持方式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要素，该项要素得4/3分。综上分析，该项指标得满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总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3.23分，得分率66.15%。

**预算执行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0.21分。具体依据为：根据省人社厅提供的2021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647.18/11920）×100%=80.93%。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每下降1%扣相应5%的权重分，即扣除（1-80.93%）×5=95.85%权重分，因此，该指标得4.15%权重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根据预算拨付文件，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1920/11920）×100%=100.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3.62分。具体依据为：省级专项层面，第一，根据项目调研，省人社厅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了跟踪和监督检查。因此，该项要素得0.4分。第二，根据《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分配方案报送省政府审定，由省财政厅报省政府党组会审批后下达。因此，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项要素得0.4分。市县层面，第三，根据实地调研和资料核查，15个市县人社局对项目法扶持的项目以及市县因素法扶持的项目都进行了调度统计、跟踪检查等。但磐石市缺少监管资料证明材料，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抽查市县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每类权重分的20%，因此扣除该项要素20%权重分，该项要素得0.512分。第四，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因此，该项要素得0.64分。第五，资料核查中，发现吉林省汉德教育职业培训学校和吉林市亿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个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项目，部分支出与项目申报指南要求不符。抽查市县或单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每类权重分的20%，因此扣除该项要素40%权重分，该项要素得0.384分。第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该项要素得0.64分。第七，不存在不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该项要素得0.64分。综上分析，该项指标得90.4%权重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省级专项层面，第一，项目制定了《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因此，符合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要素，该项要素得0.2分。第二，资金管理办法包括管理职责、支持范围、资金分配、项目管理、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绩效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内容，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该项要素得0.2分。市县项目层面，第三，抽查市县及项目单位参考《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等，并制定适合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因此，符合制定或具备可参考的财务管理制度要素，该项要素得0.8分。第四，抽查市县参考《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和《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实施细则基地》等，抽查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因此，符合制定或具备可参考的业务管理制度要素，该项要素得0.8分。第五，《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各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该项要素得0.8分。第六，《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和《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实施细则基地》等及各项目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该项要素得0.8分。综上分析，该项指标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2.4分。具体依据为：省级专项层面，第一，项目遵守法律法规、业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因此，该项要素得0.4分。第二，项目申报、审核、调整等手续完备。因此，该项要素得0.4分。市县项目层面。第三，项目遵守法律法规、业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该项要素得0.8分。第四，调研发现长春市的吉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项目，吉林市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和创业师资培训项目，四平及伊通县开展的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和创业促就业活动项目等5个项目均未结项。根据评分标准，抽查市县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每类权重分的20%，因此扣除该项要素100%权重分，该项要素得0分。第五，吉林市亿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4个单位缺少决算资料，吉林省东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缺少项目结项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抽查市县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每类权重分的20%，因此扣除该项要素100%权重分，该项要素得0分。第六，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因此，该项要素得0.8分。综上分析，该项指标得60%权重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创业基地类**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总分30分，得分为25.44分，得分率为84.80%。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项目计划完成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6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项目法资金部分，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量/预期完成项目数量）×100%=（37/37）×100%=100%。因素法资金部分，51个市县（延边州本级没有该笔资金）开展项目的市县30个，项目开展率为58.8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分。

**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项目计划完成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3.44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量/预期完成项目数量）×100%=（15/16）×100%=93.7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8.75%权重分。

**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项目计划完成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2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量/预期完成项目数量）×100%=（9/9）×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项目计划完成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量/预期完成项目数量）×100%=（28/20）×100%=14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扶持项目条件符合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扶持项目条件符合率率=（扶持符合条件的项目数/全部扶持项目数）×100%=（90/9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资金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的项目数/全部扶持项目数）×100%=（90/9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实际拨付时间未超过计划拨付时间的项目个数/全部扶持项目数）×100%=（90/9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项目完成及时率=（按照既定时限结项项目数/实际结项项目数）×100%=（89/89）×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创业服务类**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总分30分，得分为25分，得分率为83.33%。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计划完成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量/预期完成项目数量）×100%=（58/58）×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完成率=（劳动力转移目标完成市县数/全部市县数）×100%=（52/52）×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0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实际拨付时间未超过计划拨付时间的项目个数/全部扶持项目数）×100%=（23/58）×100%=39.6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及时实施。

**项目完成及时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项目完成及时率=（按照既定时限完成市县数/实际结项市县数）×100%=（58/58）×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创业活动类**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总分30分，得分为24.45分，得分率为81.50%。

**创业活动项目计划完成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4.45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项目法资金部分，创业活动项目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量/预期完成项目数量）×100%=（44/45）×100%=97.78%。因素法资金部分，51个市县（延边州本级没有该笔资金）开展项目的市县30个，项目开展率为58.8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4.50%权重分。

**扶持项目条件符合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扶持项目条件符合率=（扶持符合条件的项目数/全部扶持项目数）×100%=（45/45）×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资金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的项目数/全部扶持项目数）×100%=（45/45）×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扶持资金发放及时率=（实际拨付时间未超过计划拨付时间的项目个数/全部扶持项目数）×100%=（45/45）×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项目完成及时率=（按照既定时限结项项目数/实际结项项目数）×100%=（44/44）×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创业基地类**

项目绩效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影响力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总分30分，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

**孵化基地及创业项目带动就业人员数量**：该项指标权重分为6分，实际得分6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孵化基地及创业项目带动就业人员数量达10268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带动创业人员和吸纳就业人员数量**：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带动创业人员和吸纳就业人员数量达4674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培训人数**：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培训人数达1020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培训人数**：该项指标权重分为6分，实际得分6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省级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培训人数达2013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跟踪服务长效机制健全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实地核查和访谈，吉林省人社厅及各人社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尤其是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电话针对资金使用和过程环节进行沟通。同时，提出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尽最大可能提供政策资金及人才支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2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实地调研和抽查项目资料核查，第一，项目过程性资料齐全。因此，该项要素得1分。第二，项目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了分类归档。因此，该项要素得1分。综上分析，该项指标得满分。

**受扶持单位满意度**：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5分。具体依据为：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共回收问卷259份，满意度为95.3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创业服务类**

项目绩效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影响力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总分30分，得分为25分，得分率为83.33%。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完成人数**：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完成人数达318万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跟踪服务长效机制健全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实地核查和访谈，省人社厅及各人社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尤其是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电话针对资金使用和过程环节进行沟通。同时，提出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尽最大可能提供政策资金及人才支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2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实地调研和抽查项目资料核查，第一，项目过程性资料齐全。因此，该项要素得1分。第二，项目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了分类归档。因此，该项要素得1分。综上分析，该项指标得满分。

**受扶持单位满意度**：该项指标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0分。具体依据为：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共回收问卷403份，满意度为80.5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0分。

**3.创业活动类**

项目绩效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影响力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总分30分，得分为22.61分，得分率为75.37%。

**培育培训人员数量**：该项指标权重分为8分，实际得分8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培育培训人员数量达6590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带动创业人数**：该项指标权重分为7分，实际得分7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基础数据表和实地核查，带动创业人数达3720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项目跟踪服务长效机制健全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3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实地核查和访谈，省人社厅及各人社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尤其是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电话针对资金使用和过程环节进行沟通。同时，提出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尽最大可能提供政策资金及人才支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2分。具体依据为：根据实地调研和抽查项目资料核查，第一，项目过程性资料齐全。因此，该项要素得1分。第二，项目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了分类归档。因此，该项要素得1分。综上分析，该项指标得满分。

**受益人员满意度**：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2.61分。具体依据为：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共回收问卷1705份，满意度为86.7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6.14%权重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通过和市县人社局业务负责人以及各扶持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深入交流，大家对专项资金的更好实施，如何推动创业就业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主要内容整理如下：

（一）创业促就业项目管理

调研发现，长春市项目管理过程性资料齐全。创业促就业项目管理规范，具体做法为：第一，对照当年省级创业项目申报指南和省级创业促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等上位法，制定本年度市本级创业项目申报指南，并在各个申报环节严格遵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市本级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对创业项目业务工作进行研究提出评审建议，市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整体把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合理；评审结束，市人社局经过局党组会议通过后，完成从具体负责人到主管局长审核签字后，向财政局打请示，财政部门拨付的指标文件中专项资金拨付到人社局。同时，项目过程材料完善，分类整理归档。具体包括：项目整体工作方案、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评审资料、专家踏查资料、项目终审资料、项目中期进度调度材料、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报告、项目结项报告、项目审计报告等。

（二）大学生创业就业

建议政府在继续实行现有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扶持政策的基础，要重点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的政策引导。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培养体系与就业保障机制，带动各行各业共同创造稳定良好的就业机会和就业环境，重点改善用人制度与意识，建立健全就业或创业促进机制，形成完备的劳动保护体系，结合实际全方位引导与激励各种人力资源。

（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提供更加灵活、便捷的创业融资渠道，支持创业者在初期阶段获得必要的资金支持，降低创业风险和财务压力；加强对创业者的培训和指导，增强其创业技能和创新意识，帮助他们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和竞争；加强对创业企业的政策支持，如推出创业补贴、创业奖励等政策，激励更多人积极创业，推动创新发展。

进一步提升创业服务水平，营造创业创新氛围。可以通过政策推送、创业培训、创业活动、项目路演、交流论坛等方式，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在区域范围内构筑起一个以政府为主导，以创业者、创业项目、各类创业服务资源为核心的创业服务生态圈。同时希望政府倡导创业文化，鼓励创新创业，提高创业者的社会地位和声誉，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对干事创业意愿、发挥带动就业创业能动性的小微企业和社会团体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1. 专项资金使用

在大赛训练中或服务智能制造的实训基地建设中，建议专项资金允许购买或更新正版软件；按照规定转移农村劳动力的交通方式是大巴，不允许火车和飞机等，但是由于农村劳动力部分需要转移到浙江、江苏等南方地区，路途遥远，使用大巴不仅长途费用高，同时长途跑车危险性也较高，综上所述，建议远途转移劳动力允许使用飞机、火车等工具；建议政府部门将技工院校师资“入企研学”促就业项目纳入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扶持系列。给予技工院校教师深入校企合作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毕业生优质成功创业项目中开展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研学活动的专项资金支持，全面提升学校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师资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教学能力，助力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念，为实现学生更加充分更稳定的就业打下坚实基础；希望政府可以细化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对专项资金使用条件放宽并细化使用项帮助企业进行政策解释。

1. [1]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基金项目已单独进行绩效评价，本次不再评价该资金部分。同时，由于扶持项目周期为2年，仅2021年项目结项，因此创业基地类、创业服务类和创业活动类的2021年度资金占比，分别为69.33%、6.59%和24.08%。 [↑](#footnote-ref-0)
2. []2021年项目单位32个，2022年项目单位6个。 [↑](#footnote-ref-1)